

# 同济大学新生院同和学堂 2019 级学生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

## (2019-2020 学年)

【声明：请同学们及时查看原 2019 级社群通知、新生院网站及学堂办公室公告栏。因个人原因错过通知者视为放弃。】

同和学堂 2019 级全体同学：

根据同济大学及新生院本科生奖学金评定工作的要求和安排，现启动同和学堂 2019 级学生各项奖学金的评定工作。评审依据同济大学《学生手册》（2019 年）和《同济大学新生院奖学金评定办法》，请遵照执行。

### 一、奖学金的类别和参评范围

1. 本科生奖学金类别和获奖比例按照《学生手册》中《同济大学本科生奖励管理办法》和相应的评定细则规定，评定对象为具有同济大学学籍的正式注册且评奖学年学籍在新生院的本科生。同一评奖学年内，本科生优秀学生奖学金（含校外冠名奖学金）、国家奖学金、上海市奖学金、民族班学生专项奖助学金（仅限民族班学生）不可兼得。

2. 参评学年奖学金类别另有：国家励志奖学金（仅限已认定的成才助学服务对象）、社会活动奖学金（单独序列）相关评奖细则参见学校、新生院相关规定。

3. 按以下大类组别分别评定：

- (1) 理科试验班；
- (2) 基础学科拔尖班（数学），含 18 级降转数学专业学生；
- (3) 基础学科拔尖班（化学、环境）；
- (4) 基础学科拔尖班（生命、物理、海洋）。

4. 奖项分配（仅限当前学校分配奖项和名额）

专业 \ 奖项	人数	国家奖学金	上海市奖学金	国家励志奖学金	优秀学生奖学金	社会活动奖学金	民族班学生专项奖助学金
合计	407	7	1	14	总人数30%	根据学校分配	根据学校分配
理科试验班	248	4	学堂择优推荐	学堂根据要求和申报面上统筹	按比例分配	按比例分配	按比例分配
数学拔尖班	83	3人，学堂根据要求和申报面上统筹			按比例分配	按比例分配	按比例分配
化学、环境拔尖班	32				按比例分配	按比例分配	按比例分配
生命、物理、海洋拔尖班	44				按比例分配	按比例分配	按比例分配

### 二、评审组织

成立同和学堂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小组，由评审小组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监督评审工作，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评审小组由学堂执行院长、学堂副院长、教务员、辅导员、兼职辅导员代表、班主任代表、学生代表组成。

同和学堂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小组：

组长：顾牡      副组长：陈旭日

成员：田甜、陈云、邓晓、张振宁、刘海青、华桂玉、柴浩然、丁鑫

秘书：张小凡

共计 11 人。

### 三、评奖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品德修养，诚实守信，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积极进取，刻苦学习，学习成绩优良，具有良好的综合素质，全面发展；
3. 遵守大学生行为准则，有较强的集体荣誉感，尊重师长，友爱同学，乐于助人，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公益活动，具有团结协作精神；
4.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心健康，注重个人及宿舍环境卫生。

（二）在参评学年中，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参评：

1. 在校学习时间达到或超过学校规定评奖年限者；
2. 参评学年中每学期所修课程少于 18 学分者；
3. 参评学年内所选课程曾出现考核不及格者；
4. 参评学年中各门课程的平均绩点低于 3.5 者（参评社会活动奖放宽至 3.0）；
5. 参评学年中“形势与政策课”课程成绩未达到良者；
6. 新生院学生“德育”培养及评价方案总分低于 80 分者；
7. 评奖时在违纪处分期内；
8. 参评学年中受到校纪处分者或其他经学生处认定不能参加评奖的情况。

（三）有下列情况之一，在评定奖学金时降低一个等级：

1. 参评学年中受通报批评；
2. 参评学年中两次以上（含两次）违反《同济大学学生住宿管理规定》；
3. 其他经学院认定需降低一个等级的情况。

## 四、评奖办法

奖学金等级由综合成绩排序结合评审小组综合考察决定，

**综合成绩 = 参评学年学生个人平均绩点\*20 + 综合素质分**

成绩计算办法见《新生院奖学金评定办法》（查看新生院官网“评奖评优”栏-“政策解读”，<https://xsy.tongji.edu.cn/index.php?classid=12579>）。

## 五、评奖流程

1. 学生提供 2019 年 8 月 25 日至 2020 年 8 月 25 日期间的综合素质加分证明材料（对照评奖办法中的加分奖项清单准备），以证明材料落款日期为准。每份材料在右上角注明“学号、姓名”。材料收取具体安排——

①四平校区学堂办公室：**瑞安楼 603B 张老师**，9 月 22 日 9：00-17：00；

②嘉定校区学堂临时工作站：**同心楼 350 蔡老师**，9 月 21 日 9：00-13：00。

所有材料务必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 17:00 前**上交学堂。

**上交方式：**本人于如上时间内提交附件**申请表、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每页材料务必写好原班级、学号、姓名），当场验原件，收取复印件（本人做好提交签名备案）。逾期未交材料或材料标识不清者视为放弃奖励加分。

2. 教学管理部门统一从教学系统导出每位学生参评学年的成绩单及所修学分情况。

3. 学堂评审小组审议所有加分材料，计算综合成绩，对具有评奖资格学生的综合成绩进行排序公示。

4. 奖学金名额及奖项下达后，确定获奖学生名单，并进行公示（预计 2020 年 10 月）。

5. 学生按学校奖学金系统要求进行系统信息提交（没有按时提交信息的视为放弃）。

## 六、特别说明

1. 国家奖学金（当学年学习成绩和综合排名在评选范围内均位于前 10%）、上海市奖学金（当学年学习成绩和综合排名在评选范围内均位于前 10%）、国家励志奖学金、优秀学生奖学金、社会活动奖、民族班学生专项奖助学金的名额设置、评奖条件分别参照《学生手册》（2019 年）相关细则，评奖办法参照本文件。

2. 参评奖项级别“就高不就低”，如本人只申请校级奖学金，即默认不参评国家奖学金和上海市奖学金。

3. 所获奖项及荣誉称号以证书原件为准（特殊情况以举办方的发文、官网公告或具有参考价值其他证明方式作为凭证）。

4. 本学年所有奖学金（国家奖学金、上海市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优秀学生奖学金、社会活动奖、民族班学生专项奖助学金）只收取一次材料，进行一次评审和排序。欲申请这些奖学金的同学应在截止日期 9 月 22 日 17:00 前上交申请材料，逾时者视为自动放弃。

5. 综合素质具体加分奖项清单请见新生院官方网站“评奖评优”模块中的政策解读相关文件。

6. 对在评审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学生，一经查实，撤销其奖项，并予以纪律处分。

## 七、咨询与监督

本办法由新生院同和学堂奖学金评审小组讨论通过，相关内容最终解释权归同和学堂所有，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评审过程中有问题请联系学堂：瑞安楼 603B，电话：021-65983107

学堂公邮：tjxsythjs@163.com

评审监督设在新生院党委：瑞安楼 609A。

同济大学新生院同和学堂

2020 年 9 月 17 日

附件 1：《（2019-2020 学年）同济大学新生院同和学堂奖学金申请表》，适用于国家奖学金、上海市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优秀学生奖学金、民族班学生专项奖助学金的申请

附件 2：《同济大学新生院社会活动奖学金申请表》，适用于社会活动奖的申请

## (2019-2020 学年) 同济大学新生院同和学堂奖学金申请表

申报奖学金名称: \_\_\_\_\_ 所在班级: 2019 级\_\_\_\_班 综合评定加分\_\_\_\_\_

基本 情况	姓名		性别		学号		
	政治面貌		外语水平		联系电话		
	参评学年绩点 (以选课网为 准)		第一学期 所修学分		是否接受 调剂	是	否
			第二学期 所修学分			不勾选默认是	
是否为学校已认定的成才服 务对象		是	否	2019 年 德育分数			
获 奖 情 况	参评学年主要奖项情况 (竞赛、科技活动等, 并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 序号    获奖时间                      名称 (名次或等级)                      主办方						
参 加 社 会 实 践 / 社 会 工 作 情 况	序号    参与时间                      参与工作名称或者担任职务                      主办方 (请附相关证明)						
申 请 理 由 ( 自 我 综 合 评 价 )	(150-200 字左右)						
	申请人签名(手签): _____ 年    月    日						

备注: 1、本表格仅适用于学堂奖学金的申报, 要求电子填写, 本人手写签名提交;  
 2、所有参加本次评奖者必须填报此表, 截止日期为 2020 年 9 月 22 日下午 17:00 点整。

## 同济大学新生院社会活动奖学金申请表

姓名		学号		班级	
联系方式		学年担任学生干部情况			
是否在参评学年献血、 报名参军（附证明材料）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参评学年未受到校纪处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受处分）		否（受到处分）	
在校期间未违反各项规章制度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受处分）		否（受到处分）	
班级及学生会社团联等各类集体工作情况					
志愿公益情况					
创新实践情况					
其他社会活动情况					
个人获奖情况（请附证明材料复印件）					
个人事迹（不低于 800 字）					

